

『公共政策網路平台「電子煙合理立法，開放使用、
購買、納管輸入輸出」』回應訴求專家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國民健康署 1601 會議室

主 席：游副署長麗惠

紀錄：楊綾茵

出席單位及人員：

國立陽明大學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劉教授宗榮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張教授鳳琴（請假）
台灣兒科醫學會	宋常務理事文舉（請假）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吳專員亞庭
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	呂理事長鴻基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李主任宏文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請假
立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杜律師家駒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陳科長可欣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劉研究員玉娟、張科 長志嵩、楊薦任技士 綾茵、林專業助理世 文

列席單位及人員：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方澤沛博士、林博士 以辰
--------------	-----------------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專家學者及 NGO 團體撥空參與今日的會議。本次會議主要目的係針對提案人所提開放電子煙促進產業發展之訴求，聽取各位意見，並作為本署回應之參考。基於公開性原則，本次會議紀錄將作成發言摘要，並經大家確認後，併同本署回應內容公開在公共政策平台中，因此在開會之前先與大家說明並取得同意，謝謝。感謝在場專家學者同意以記名方式將本次會議紀錄公開在公共政策平台。

貳、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一、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李主任宏文：

- (一)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已於103年11月20日生效施行，故兒童權利公約已具有國內法效力，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之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且兒權公約第24條揭示兒童健康權是兒童重大權益之一，各國應「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之權利；此語出現在2003年《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的前言，作為該公約制定的理由之一。另查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明文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抽菸。可見捍衛兒童健康權乃國際潮流，基於維護兒童最佳利益之考量，減少電子煙對未成年人之危害不應開放電子煙。
- (二) 根據本基金會2015年之調查，約有13.6%兒少曾購買過菸品，且61.9%之兒少對於成癮性物質的警覺低。鑑於多項臨床研究指出，電子煙對兒少健康危害甚鉅，且電子煙之使用，將會大幅提高兒少日後接觸菸品、甚至毒品之可能性。從兒少可輕易取得菸品之經驗看來，一旦開放電子煙販售，本會無法樂觀認為我國可以全面防止兒少接觸電子煙，反倒使兒少更容易取得成癮性物質，減損我國防治兒少使用非法藥品的努力。
- (三) 有關吸食電子煙到接觸毒品之關聯性，建議行政機關可以更加著墨，另建議行政機關凸顯電子煙對兒少身心健康危害之嚴重性。

二、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吳專員亞庭：

- (一) 提案者提出電子煙的二手煙比一般菸品危害小很多，一般民眾對電子煙不了解，甚至認為可拿來戒菸，建議加強宣導電子煙的二手煙危害，加強宣導可以更說服人。
- (二) 電子煙並無戒菸療效，但坊間卻有很多宣稱電子煙具有療效的行為，應該要嚴格管理。

三、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呂理事長鴻基：2016年2月有關國外研究，電子煙的煙霧對兒童的免疫基因及免疫力有影響，因此使用電子煙將對兒童的健康有負面影響，所以應該要禁止，請務必補充到給提案人之回應說明內。

四、國立陽明大學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劉教授宗榮：美國FDA自2016年4月起，要求新興菸品(如:電子煙)必須提交產品安全報告，其文件內容，涉及物理化學檢測與毒理學評估，電子煙產品的安全報告製作成本極高。2016年9月16日，美國最大的電子製造商之一NJOY宣布進入破產保護。該事件已反應出，電子煙產業的效益，在受到嚴格的管理要求後，已明顯下降。

五、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方博士澤沛：

- (一) 電子煙載具多為低階電子零組件產品，缺乏特殊專利保護，或產業自律標準及安全設計規範，進而導致電子煙載具品質不一，造成使用者個人及周邊民眾的生命安全與健康風險大增；此外，電子煙煙油成分，多為丙二醇，甘油，人工合成香精等化學物質之混合物，其調配技術亦無特定專利保護與相關規範，對於促進產業發展之效益，其範圍有限，但卻會對公共衛生與菸害防制工作造成嚴重的影響，並導致重大的社會成本支出。

- (二) 電子煙載具為內置鋰電池之產品，常規運作下震盪

元件表面溫度約為 50~60°C。以2016年南韓三星(Samsung)Note 7手機頻傳爆炸事故為例，經過歐盟等嚴格安規檢查之手機電池尚且發生爆炸危險，更何況是一個缺乏安全設計與良好品質管理之電子煙產品，更是極易對產品使用者造成意外傷害。

- (三)市售商品如要發展經濟效益，應有完善相關設計規範與產品安全認證，電子煙製造產業目前並無上述條件，其經濟效益明顯遠低於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恐淪為廉價低階產業，明顯無助於我國經濟發展。
- (四)倫敦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於2016在BMJ 期刊發表，提出最新電子煙與戒菸療程研究報告，結論中指出，在專業醫事人員的協助下，每增加1%電子煙使用率，約可增加0.05%~0.1%的戒菸成功率，但此係指吸菸民眾在醫事人員監控下，於戒菸療程中採用特定規格的電子煙，以評估戒菸輔具成效之研究結果，這種情形下，就是實質進行所謂之戒菸療程；但一般民眾自行使用電子煙則與戒菸行為無關，故所謂開放電子煙有助於戒菸等論點，是對論文報告之斷章取義，錯誤解讀科學研究成果。
- (五)國際上對於電子煙是否具有戒菸效果之商業評估，皆須以醫療器材之名義，依相關許可認證辦法審查通過後，始可宣稱戒菸效果，並成為戒菸療程中可被醫事人員考慮採用的輔助工具之一。
- (六)電子煙的主要的成分為丙二醇，該成分雖可添加於部分食品中，但添加量極低並受到嚴格限制。反觀，電子煙以丙二醇為主要成份，其所占比率高達80%。高濃度丙二醇對皮膚及黏膜具有刺激性，且電子煙煙霧的粒徑與一般紙菸相似(110~150 奈米)，因此容易造成肺臟細胞致敏化與免疫細胞的過度反應，對於敏感族群(如：孕婦或孩童)易造成呼吸道傷害，並增加不良健康效應之風險。

六、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陳科長可欣：有關電子煙油100

%含有甲醛，為本署於103年針對衛生局送驗的31件電子煙補充液檢體，分析可能含有之其他化學成分，發現31件檢體均檢出甲醛成分(100%)，是為一個特定的時段所檢驗的結果，建議敘明清楚，以避免誤解之方式表達。

參、決議：非常感謝各位寶貴意見，各位所提建議，將納入本案之回應意見中。

散會：下午2時50分。